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缫丝厂家属院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恒口示范区缫丝厂家属院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7190.20万元，资产总额为498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